

安顺市第一高级中学体育馆、食堂、学生宿舍
建设项目大礼堂桌、椅采购安装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安顺市第一高级中学

乙方（供应商）：安顺市西秀区永亨诚信商行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安顺市第一高级中学体育馆、食堂、学生宿舍建设项目大礼堂桌、椅采购安装合同

甲方(采购人): 安顺市第一高级中学

乙方(供货商): 安顺市西秀区永亨诚信商行

甲方为采购安装体育馆、食堂、学生宿舍建设项目大礼堂桌、椅,经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供货安装单位。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的规定,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充分协商同意,特签订本合同如下:

1. 项目信息

1.1. 采购项目名称: 安顺市第一高级中学体育馆、食堂、学生宿舍建设项目大礼堂桌、椅采购安装

1.2. 项目内容: 大礼堂观众席座椅、观众席前排桌、主席台桌、主席台椅、发言台。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详见合同采购清单

规格型号: 详见合同采购清单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具体见附件。

1.3.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1.4.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1.5.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1.6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1.7.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___ 金额: ____/____

国别: ____/____ 品牌: ____/____ 规格型号: ____/____

☒否

2. 合同金额

2.1. 合同金额:

小写: ¥771520.00 元

大写: 柒拾柒万壹仟伍佰贰拾元整

上述价款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货款、运费、安装费、人工费等全部费用。

2.2. 付款方式:

2.2.1. 货物到货进场并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5%, 即人民币大写: 叁拾肆万柒仟壹佰捌拾肆元整给乙方, 小写: ¥347184.00 元;

2.2.2. 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5%, 即人民币大写: 肆拾贰万肆仟叁佰叁拾陆元整, 小写: ¥424336.00 元。

2.2.3. 如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或减少采购货物, 按实际调整据实结算。

2.2.4. 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则甲方可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对应税金。

2.2.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本合同签署页银行账户,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的收款方式及账户, 将视为甲方未付款。

3. 供货时间、地点、内容、质量标准

3.1. 供货安装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到货、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如因甲方安装地点在合同签订后暂不能满足安装条件, 则相应顺延。

3.2. 供货安装地点: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金匱街 49 号(安顺市第一高级中学校内指定地点)。

3.3. 项目负责人（联系人）：

甲方委派石涛为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5185432000；邮箱：
assdygjzxzwk@163.com），为乙方实施本合同权利及义务提供配合协调等工作；

乙方委派汪华为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3017080002；邮箱：634301248@qq.com）；
乙方项目经理在货物进场至安装调试完毕过程中，全程在甲方项目现场开展工作，食宿、
交通费用以及因为与甲方体育馆、食堂、学生宿舍建设项目主体代建单位（及装修单位）
其他建设内容交叉而产生的施工配合费由乙方承担。

3.4. 安装内容：乙方负责安装招标文件清单内的所有货物，根据规范要求安装并调
试合格；运输、搬运及安装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5. 安全：乙方应文明施工，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货物运输及安装期间的一切安
全事宜由乙方负责。若甲方因此受损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3.6. 质量标准：乙方应保证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不存在抵押权等担
保物权；本项目货物为定制，货物样式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甲方要求的样式，颜色可选，
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参数及质量要求，且不得低
于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并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检验检测报告，
属于国家强制检验品目录的产品还必须提供国家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相关证书。其辅助
装置 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能准确无误地
表示设备的型号、规格、制造商。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具有同等或更高标准
的行业公认知名品牌的相关设备。更换产生的全部费用（含差价、运输、安装等）由乙
方承担，且不得影响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

3.7. 包装：所供货物包装均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锈、防雨、防腐及防碰撞
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8. 知识产权：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
犯专利权、商标或工业设计权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
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以及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4. 验收

4.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安顺市第一高级中学

验收参与单位：安顺市西秀区永亨诚信商行、甲乙双方认为必要且均认可的其他单位。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4.2. 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日内组织验收，若甲方逾期20个工作日不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4.3. 验收方式：本项目采取分项验收，具体如下：

①货物进场验收，即乙方按双方协定要求，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交货地址，并提供相关验收资料，由甲方组织相关参与单位到现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或技术参数）验收，验收合格后参与单位进行签章；

②安装交付验收，即乙方按双方协定要求，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提供相关验收资料，由甲方组织相关参与单位到现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或技术参数）验收，验收合格后参与单位进行签章。

4.4. 验收程序： 由乙方发起验收申请，甲方安排相关单位及人员参与验收。

4.5. 验收的内容： 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内容。

4.6. 验收标准： 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规定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验收。

4.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甲方提供的货物样式为准：☒是 ☐否

4.8. 验收其他事项： /

5.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

5.1. 质量保证：

5.1.1. 本项目质保期为五年,自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5.1.2. 质保期内,乙方对由于产品缺陷、材料、安装而引起的财产或人身损害承担全部法律、经济责任;由于使用不当等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失损害,由甲方自行负责。

5.1.3. 乙方对本次采购的所有产品提供原厂技术及维修服务(包括现场支持),维修并标明保修期后的具体维修维护事宜(提供生产厂商或代理商授权销售的委托书(原件备查),由生产商支持的售后服务证明文件和售后服务条款);设备在质保期内的使用过程中,若经调试或维修后仍有严重的质量问题使设备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予无条件更换设备。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须免费保修;在质保期外进行维修时免收人工费,如需更换零配件,只收取零配件的成本费;乙方长期提供优惠的零配件。

5.2. 售后服务:

5.2.1. 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响应时间应为2个小时以内。

5.2.2. 报修响应后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当故障超过24小时不能排除时,甲方有权对延迟响应造成的损失要求赔偿。

5.3. 其他:按招标文件其他相关要求执行。

6. 履约担保:

6.1. 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 ☒是 ☐否

6.2. 缴纳履约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转账至甲方对公账户。

6.3. 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总金额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即¥15430.4元。

6.4. 缴纳履约保证金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6.5. 退还履约保证金时间:在乙方完成所有供货、安装、调试义务,未造成任何安全问题、隐患且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需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退还申请,以便于甲方办理退还支付手续)。

7. 双方责任

7.1. 本项目采用分项验收(详见4.3.验收方式),每一项若经甲方组织验收不合

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限期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或经二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行使合同解除权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合同解除后,经验收合格部分,甲方按本合同之约定,支付相应的货款。不合格部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后三日内拆除并搬离,且乙方应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付。

7.2. 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因甲方安装地点在合同签订后暂不能满足安装条件之外,乙方未按时交货,每延迟 1 天,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金额的 0.01%/天扣除合同货款,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行使合同解除权,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其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且乙方应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付。

7.3. 乙方未按双方约定的产品样式、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交货,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拒收,并有权追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出现此类情况,乙方除按合同继续履行交货义务外,还应承担不合格货物总额 5%的违约金。如乙方拒绝更换,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需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外,还应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损失赔偿。

7.4. 乙方完全严格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无理由拒收合同约定商品及中途退货,否则视作违约,应赔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7.5. 乙方完全严格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按照本合同 2.2 款之约定付给乙方货款,每延迟 1 天,甲方给予乙方合同总金额 0.01%/天的违约赔付。

8. 为维护双方利益,双方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8.1. 货物验收时应由参与验收单位授权代表人共同验收并签字盖章。

8.2.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正式通知甲方验收,但甲方因其它原因不能参加验收的,乙方验收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产品验收合格。即使甲方未在验收时提出异议,不免除乙方对隐蔽瑕疵的质量责任,乙方仍应无偿修复、更换等。

8.3. 乙方人员在设备搬运和安装过程中需严格遵守项目现场管理制度、主体代建公司的管理规定,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如因乙方责任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

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与甲方和其它项目管理方、施工方无关。

8.4. 如果甲方认为产品质量验收不合格，又擅自使用乙方产品时，则视为验收合格，但不因此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保证责任。

8.5. 如需增减货物，需经双方商议并签证同意，增加项的金额及安装费用不在合同总价范围之内。甲方临时增减货物的财务结算按实际购物清单办理结算。如增减的设施设备与合同清单同等，按合同清单内的同等单价计算。

8.6. 乙方必须提供货物合法的合格证书及检验报告，否则甲方有权拒不支付任何货款。

8.7. 乙方施工过程中，必须遵照项目主体代建公司的管理规定，未经甲方同意，不能私自更改主体结构、装修结构、消防管道等，如因施工影响了主体结构、装修结构、消防管道等设施，必须恢复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

8.8. 通知及送达：本合同所载明的任何联系方式（包括通讯地址、电子信箱、电话等）均视为有效送达方式，任一方按合同约定方式发送通知即视为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变更的，需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不影响原地址送达的效力。

9.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含附件）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投标（响应）文件
- （4）采购文件
- （5）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
文件

11.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1 日

12. 签订地点: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金厓街 49 号

13. 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15.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 甲方执 叁 份, 乙方执 叁 份, 招标代
理公司 壹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 合同采购清单

甲方(采购人): 安顺市第一高级中学		乙方(供应商): 安顺市西秀区永亨诚信商行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孙敬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计芳
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金厓街 49 号	地址	安顺市西秀区华西街道黄果树大街 118 号
通信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金厓街 49 号	通信地址	安顺市西秀区华西街道黄果树大街 118 号
邮政编码	561000	邮政编码	561000
电子邮箱	assdygjzxzwk@163.com	电子邮箱	395638206@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22500429890018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520402MA6FAGWN1L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安顺市第一高级中学	开户名称	安顺市西秀区永亨诚信商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